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旗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4: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曙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能"或"标的公司")6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如下:

1、重组方式

荣旗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荣旗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德中能的股东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刘俊英。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德中能6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尚未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决议有效期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董事会判断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无变化,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本次交易为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和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经相关主体自查和确认,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议案出具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等;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6、决定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7、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前置程序及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十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旗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4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9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中能"或"标的公司")6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或"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如下:

1、重组方式

荣旗科技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荣旗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宁德中能的股东林立国、胡文、林淑钰、刘俊英。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宁德中能6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参考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截至目前,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尚未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60%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方案自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编制了《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监事会判断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控股股东无变化,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逐项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对比和审慎判断,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首次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对本次交易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可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进行本次交易,经沟通协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之收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经相关主体自查和确认,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议案出具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除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情况,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方式或者定价依据,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决议的有效期等;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和市场情况,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全权决定并负责处理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如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要求修订、完善本次交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修订;

4、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及补充稿);

5、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磋商、拟订、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及其他一切文件;

6、决定聘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对监管部门的相关意见进行回复;

7、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负责本次交易方案的具体执行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交易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办理本次交易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待相关前置程序及工作准备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发布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以上议案一至议案十五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389 证券简称:长龄液压 公告编号:2023-059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7,820,310股

发行价格:26.64元/股,考虑2022年度利润分配后调整为26.29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涉及有关单位及术语的简称与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尚拓合伙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上市公司已收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4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交易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11、上市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平均值确定,并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相应调整,发行价格为26.29元/股。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许建沪、江阴尚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5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820,310股。

5、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许建沪和尚拓合伙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但对上市公司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在上述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期限内,不得转让的股份亦不得质押;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照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购买资产过户及发行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地的阜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等文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当前持有江阴尚驰70%股权。

2、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46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江阴尚驰已在江阴市行政审批局办妥将江阴尚驰70%股权的持有人变更为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上市公司原有实收股本136,266,760.00元,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累计实收股本144,087,070.00元。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3年9月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龄液压已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过户程序合法、有效。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验资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5、自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至本公告书出具之日,交易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双方之前的约定进行了变更。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事项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8、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世纪同仁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交易项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前述实施情况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均正常履行承诺,未发生严重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26.29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7,820,310股。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许建沪和尚拓合伙。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长龄液压总股本为136,266,760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58,800,000	43.15
2	夏泽民	39,200,000	28.77
3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3.08
4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300	0.2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05	0.20
6	傅骘	260,040	0.19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378	0.18
8	康龙	204,840	0.15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740	0.13
10	葛树平	160,400	0.12
合计		103,862,703	76.22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2023年6月30日在册股东与本次新增股份情况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夏继发	58,800,000	40.81
2	夏泽民	39,200,000	27.21
3	许建沪	5,793,411	4.02
4	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0	2.91
5	尚拓合伙	2,026,899	1.41
6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4,300	0.24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05	0.19
8	傅骘	260,040	0.18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7,378	0.17
10	康龙	204,840	0.14
合计		111,347,873	77.28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66,760	25.00%	–	34,066,760	23.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200,000	75.00%	7,820,310	110,020,310	76.36%
合计	136,266,760	100.00%	7,820,310	144,087,070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夏继发、夏泽民。夏继发、夏泽民仍然为公司的前两大股东,合计直接持有68.01%股份,江阴澜海浩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为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70.93%的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未发生实质变化,无重大影